

#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

## 研商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誠正大樓B307會議室

主席：莊副校長陽德

記錄：副校長室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師長同仁再次參與本會，本次會議將研商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(草案)及監察院來函調查相關辦理情形等案，請各單位踴躍表達意見。

### 貳、提案討論

#### 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前次會議決議由研發處擬訂「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。
- 二、檢附前項要點(草案)及部分工時勞動型助理人員契約書(草案)各乙份(如附件一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合併要點中第6條及第19條有關學習型及勞動型學生申訴方式，並修正為均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修正奉核後由研發處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#### 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監察調查處104年8月24日處台調壹字第1040831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項監察院函略以，為調查案件需要，請本校提供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相關辦理情形(包含盤點清查對象是否包含工讀生？對於是否具有僱傭關係之判斷，有無適法上之疑義？歸屬學習型及勞動型人數以及相關經費、行政成本、身障人數差異情形為何?)，經彙整各相關單位辦理情形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依業務執行情形及相關規定再行修正表單內容。
- 二、各單位修正後由研發處彙整，依限函復監察院。

### 參、臨時動議

#### 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上次會議決議各單位自辦說明會是否改由全校統一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由副校長室訂定說明會時間，各業務單位負責業務宣導說明。

肆、散會：104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10分